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9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及薦送表 (1080098410_Attach01.xl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47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09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。
- 三、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之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



裝

訂

線

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：

(一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2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6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6學分班：

- 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(二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(三)國小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
五、檢送旨揭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請貴校務必於108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excel(或ods)檔及核章後之PDF檔逕寄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張育旗信箱(baggio@ms.tyc.edu.tw)彙整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國教署憑辦，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35